

第 156 號

行政命令

禁止州公費或州政府主辦前往密西西比的旅程

鑒於，紐約州在保護其所有公民的民權和自由方面是全國領導者；

鑒於，紐約州於 1945 年頒佈了國內第一部反對歧視的州法律，禁止因包括年齡、民族、種族、膚色、原國籍、性取向、軍籍、性別、性別身份、婚姻狀況和殘障在內的眾多因素而加以歧視；

鑒於，保護女同、男同、雙性人和變性人(LGBT)群體的民權和自由是一項強制性的州制裁政府利益；

鑒於，保護紐約州免受針對 LGBT 群體的不利財務歧視是一項強制性的州制裁政府利益；

鑒於，密西西比州已頒佈立法，明令准許和奉行針對 LGBT 公民和未婚人士的法律歧視；

鑒於，在一個自由社會中，包括 LGBT 公民在內的所有公民的平等權利應得到保護和珍視；

鑒於，在一個自由社會中，多數人的意願不能成為對少數人加以歧視的依據；

鑒於，紐約州的政策是推動公正，保護紐約州公民的福祉，並反對歧視；

因此現在，本人即紐約州州長 **ANDREW M. CUOMO**，憑藉我的政府、紐約州憲法及紐約州法令賦予本人之權力，特此頒佈下列命令與指示：

- 只要准許和奉行對 LGBT 公民和未婚人士加以歧視的法律生效，所有機關、部門、董事會和委員會便應審查所有針對由州出資或發起的前往密西西比州的旅行申請；及
- 禁止任何由公家出資或公家發起的前往該地的旅行，除非該等旅行是為執行紐約州法律，為履行之前約定的責任，或為保護公共健康、福祉和安全所必需的；

紐約州禁止州公費或州政府主辦前往密西西比的旅程的命令立即生效直到該法案取消。

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 Albany 經由我本人簽名。

蓋州印

州長秘書